

學生宿舍區、棟長遴選要點

104 年 12 月 0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戶長大會議決通過

一、 遴選要點

(一) 基本條件

- 1、 學生宿舍大二以上之住宿生。
- 2、 負責盡職，品性端正，具服務熱誠且配合度高。
- 3、 弱勢生優先。

(二) 遴選時間：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辦理遴選(以宿委會公告時間為主)。

(三) 遴選委員：學生宿舍管理員、宿委會主委及副主委。

(四) 遴選人數

- 1、 A.B.C.D.E 區，共 5 位區長，再由 5 位區長中選舉一位擔任總區長。
- 2、 A1.A2.A3.B1.B2.B3.C1.C2.C3.D1.D3.E.F，共 13 位棟長。

※ 倘若遴選人數不足，擬由校方指派各區區長 1 名，搭配 1-2 位副區長擔任※

(五)報名日期、報名方式及各項訊息均公告在雲科大宿舍生活點滴網上。

二、 服務內容：依據「住宿生活公約」規定，督導所屬區、棟之生活秩序。

(一) 總區長：除原區長服務內容外，並負責辦理各項行政工作及人員管理，

例：排班...等。

(二)區長：

- 1、 辦理該區之各項業務執行及規劃。
- 2、協助棟長執行各項業務(協同棟長至戶上宣導、戶上整潔檢查、戶口清查等)。
3. 其他臨時交辦之事項。

(三)棟長：

1. 住宿生管理：進行該棟住宿人員的管控，並協助處理住宿生的問題，當住宿生跟管理員的溝通橋樑。
2. 內務(環境)管理：與戶、室長配合，管理住宿環境整潔及生活秩序。
3. 業務執行：配合生輔組及宿委會執行各項活動業務宣導、戶口清查
4. 其他臨時交辦之事項。

三、 應盡義務

(一)參與各項教育訓練：防災、安全緊急設備處理、各項宿舍教育訓練。

(二)需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宿舍服務中心、住宿生及保全人員絡。

(三)區棟長遴選後，可以自己選擇自己的樓層與房間居住

(四)參加有關學生宿舍之(所有)會議。



(五)區棟長需每日排定一位人員於 PM10:00-翌日 AM8:00 協助全處理各區(棟)學生業務，行動電話需保持開機，屬備勤方式可休息，但接到電話需起來協助處理。例:緊急事件處理、借 KEY。

四、獎勵要點

各區、棟長在學期中的表現，依下列項目進行考核，總分為 80 分，若考核分數為 75 分以上該學期減免該學期住宿費 60%，75 分 ~ 60 分減免該學期住宿費 30%，60 分以下即不給予住宿費減免，若於期中發生不適任事件，依住宿生暨戶長大會決議是否撤換，如撤換後接任者依接任時間比例給予應有之福利，考核項目如下：

- 1、應參加之會議無故不參加。
- 2、執行工作內容不確實。
- 3、服務態度不佳。
- 4、值勤無故缺班或無法聯繫。
- 5、其他問題，造成校方及宿委會名譽受損。

依當下發生狀況扣 1-5 分，反之若於服務期間表現優異者，會視當下狀況給予加分獎勵。

